## 附件2：

# **武汉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我校第十五届研究生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和武汉大学第十五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2017年5月3日召开会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武汉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代表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积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中表现突出。

（二）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支持研究生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能够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无不良行为和处分记录。

**二、代表名额及构成要求**

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武汉大学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5年通过）的有关规定，根据选举单位的数量、各选举单位研究生的数量和工作需要确定，民主协商推荐，差额选举产生。武汉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总人数为277名。具体分配名额见武汉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名额分配表（附后）。

各培养单位代表由其研究生会自行组织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代表名额在3人以上的培养单位，校院研究生会部长级以上学生干部比例不得高于40%。代表名额在5人及以上的培养单位原则上按以下比例进行选举：博士生代表不少于1人，女生代表不少于1人，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1人，非党员代表不少于1人（但不超过总人数的一半）。

**三、代表产生办法**

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培养单位通过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培养单位按分配的名额及构成要求，对照代表条件，组织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提出代表初步人选，并组织广大研究生进行差额选举。选举结果经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审查，并报所在培养单位党委批准，确定最终代表人选，并于2017年5月8日17:00前报武汉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

# **武汉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培养单位 | 代表名额（人数） | 培养单位 | 代表名额（人数） |
| 文学院 | 9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 5 |
| 计算机学院 | 9 | 水利水电学院 | 9 |
| 第二临床学院 | 8 | 电气工程学院 | 9 |
|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 5 | 第一临床学院 | 8 |
|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 4 | 口腔医学院 | 3 |
| 电子信息学院 | 8 | 动力与机械学院 | 5 |
| 教育科学研究院 | 2 | 法学院 | 25 |
| 历史学院 | 5 | 新闻与传播学院 | 9 |
|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 10 |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 10 |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37 | 城市设计学院 | 4 |
| 测绘学院 | 6 | 信息管理学院 | 9 |
| 艺术学院 | 2 | 药学院 | 3 |
| 哲学学院 | 5 | 印刷与包装系 | 2 |
|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 5 | 基础医学院 | 3 |
|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 9 |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 1 |
| 国际软件学院 | 2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4 |
| 生命科学学院 | 9 | 社会学系 | 2 |
| 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 7 | 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研究中心 | 2 |
| 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 | 2 | 中国南极测绘研究中心 | 1 |
| 健康学院 | 3 | 医学研究院 | 1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6 | WTO学院 | 1 |
| 财政金融研究中心 | 1 | 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 | 2 |
| 国际问题研究院 | 1 | 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 | 1 |
| 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 | 2 | 高等研究院 | 1 |
| 合计 | 277 |  |  |